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32號

原告 蔡政融

被告 楊羽庭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331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